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3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4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華夏理財協議，以認購華夏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5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61,290,818 港元<sup>註 1</sup>）。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華夏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3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華夏理財協議，以認購華夏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1,290,818港元<sup>註1</sup>）。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該等華夏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3第5份華夏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5月5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1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60,227港元 <sup>註2</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  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

	品。
--	----

<b>2023 第 6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8,136,136 港元 <sup>註2</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  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

<b>2023 第 7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3,334,996 港元 <sup>註3</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

	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3 第 8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p>(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p>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94,628,542 港元 <sup>註 4</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3 第 9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7,132,116 港元 <sup>註5</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  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

<b>2023 第 10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2,613,032 港元 <sup>註6</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b>(10) 產品投資範圍：</b>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b>(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b>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b>(12) 提前終止權：</b>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3 第 11 份華夏理財協議</b>	
<b>(1) 認購日期：</b>	2023 年 6 月 1 日
<b>(2) 產品名稱：</b>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b>(3) 參與方：</b>	<p>(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p>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b>(4) 產品類型：</b>	非保本浮動收益
<b>(5) 產品風險評級：</b>	低風險
<b>(6) 認購本金金額：</b>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6,207,627 港元 <sup>註 7</sup> )
<b>(7) 認購貨幣：</b>	人民幣
<b>(8) 投資期：</b>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b>(9) 預期年化收益率：</b>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b>(10) 產品投資範圍：</b>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b>(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b>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b>(12) 提前終止權：</b>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3 第 12 份華夏理財協議</b>	
<b>(1) 認購日期：</b>	2023 年 6 月 2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1 號(同業存單及存款)H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789,543 港元 <sup>#8</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投資於同業存單、存款類資產及債券逆回購的比例不低於產品規模的 8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4 第 1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7 號 V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994,060 港元 <sup>#9</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b>2024 第 2 份華夏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純債日開 7 號 V
(3) 參與方:	<p>(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p> <p>(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p>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4,894,539 港元 <sup>#10</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將全部投資於境內市場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市場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p>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並辦理相關手續。</p> <p>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p>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華夏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華夏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華夏理財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 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	---------------	-----	----------------------------

2023 第 1 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3 年 2 月 20 日（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1 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3 第 2 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3 年 3 月 2 日（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2 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3 第 3 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3 第 3 項華夏理財產品
2023 第 4 份華夏理財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協議）/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3 第 4 項華夏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3 第 5 項華夏理財產品至 2023 第 12 項華夏理財產品、2024 第 1 項華夏理財產品及 2024 第 2 項華夏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0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63,465,204 港元<sup>註1</sup>）。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3 第 5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5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6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6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7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7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8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8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9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9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0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10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1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11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2 份華夏理財協議」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3 年 6 月 2 日就認購 2023 年第 11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 第 1 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就認購 2024 年第 1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 第 2 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就認購 2024 年第 2 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5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5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6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6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7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7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8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8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9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9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10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0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11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1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12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2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1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1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 第 2 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4 第 2 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華夏理財」	指	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2023 第 5 份華夏理財協議至 2023 第 12 份華夏理財協議，2024 第 1 份華夏理財協議及 2024 第 2 份華夏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時為銀行對外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8059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823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8691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89376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6. 此金額已按0.89842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7. 此金額已按0.9062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8. 此金額已按0.9058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9. 此金額已按0.9091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10. 此金額已按0.9093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

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